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李宗倫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5

電子信箱：x309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2600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-4地號等
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
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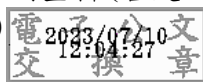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請將公告
及都市更新計畫書、圖自112年7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
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
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
處網站/熱門查詢/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（網
址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
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



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含更新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更新計畫書、圖各6份)



裝

訂



線

